**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科研採購授權各單位辦理財物/勞務□採購紀錄□草案**

採購案名： 採購案號：

決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約地點：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與供應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經協商議價後，同意就本採購議定下列條款：

|  |  |  |  |
| --- | --- | --- | --- |
|  | 訂約方式 | | □本紀錄視同契約 □另訂契約。 |
|  | 採購金額 | | □含稅價格新臺幣 元決標。  □以CIP(幣別： ) 決標。  (開標當日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為1：　。) |
|  | 履約期限 | | 乙方須於□決標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履約。□其他：　 。  (以上無特別規定者以日曆天計) |
|  | 交貨點收 | | 乙方應將採購標的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並負責安裝測試。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時，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  乙方所交貨品，如經甲方點收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均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
|  | 履約保證金  (無者免) | | 乙方應於決標翌日起7個工作天內繳交新臺幣 元整(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10％)，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於本校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
|  | 逾期違約金 | |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決標總價 ‰(未填者以1‰計)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 。 □其他：　 。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決標總價之20％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提有證明者，經甲方查明同意，不在此限。如逾期達30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  | 付款辦法 | |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其他：**。**  □分期付款： ，各期付款條件： 。**(第一期款不得逾決標總價30%)** |
|  | 保固期  (無者免) | | □採購標的自驗收測試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年，並應提供保固證明文件。  □其他：**。** |
|  | 保固保證金  (無者免) | |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之日起7個工作天內繳交新臺幣 元整(建議不超過採購金額3％)，並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為之，甲方於保固期滿完成保固事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憑據無息發還。 |
|  | 契約附件 | | ☑規格書或型錄(必備) □施作圖說 □其他： |
|  | | 其他 | * 乙方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並應負責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乙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消防安全相關法令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等之規定，廢棄物處理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請購人/計畫主持人 | 單位主管 | 一級單位主管 | 供應廠商 |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 事務組(草案審查)： | | |